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涌康公招（货物）2025-020（包一）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K-2025-020（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2688090.00 元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3 日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青海涌康公招（货物）2025-02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移动式畜圈（装配式）	鸿泰	定制	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57900 元	694800 元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储草棚（装配式）	鸿泰	定制	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座	37000 元	222000 元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堆粪棚（装配式）	鸿泰	定制	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座	44900 元	314300 元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牧工房（装配	鸿泰	定制	青海鸿泰信息	18 套	31900	574200	自产品验收



	式)			科技有限公司		元	元	合格之日起 1 年
5	饲草料搅拌机 ①	嘉美	9JGW-5 A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3 台	26780 元	8034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6	饲草料搅拌机 ②	嘉美	9JGW-5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2 台	24600 元	492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7	输送带	嘉美	9SS-4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13 套	6850 元	8905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8	地磅	嘉美	1.5m*2 m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7 台	14600 元	1022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9	清粪机	嘉美	9SF-3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5 台	38000 元	1900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水槽	嘉美	9YS-4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60 个	1470 元	882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变压器	西高	S13-M- 315/10	西安西高变压 器制造有限公 司	1 台	150000 元	1500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12	三轮车	嘉美	9SLC-3	菏泽嘉美机械 有限公司	6 辆	22300 元	133800 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之日起 1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809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交货期限：6 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2. 交货地点：曲麻莱县五乡一镇。（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包一项目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806427 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柒圆）；项目安装进度完成 70%后支付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小写：1075236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圆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调试完成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7%，即人民币小写 725784.3 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乙方向甲方提交 3%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80642.7 元（大写：捌万零陆佰肆拾贰元柒角元），（签订合同时可具体规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05062995168

联系电话：18797105199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8月16日

